

临环审字〔2025〕075号

关于对淄博齐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淄区 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淄博齐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齐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淄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玄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东崖村东侧。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地面积 41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55.2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殡仪服务综合楼（含服务中心、告别厅及前厅、守灵区、火化室）、遗物焚烧间、骨灰楼、主题祭奠区、职工办公楼和餐厅、停车区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包含 6 台遗体火化炉和 1 台遗物祭品焚烧炉，本项目建成后，达到 4500 具/年的殡殓服务能力。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管理，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加强管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等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6台遗体火化炉和1台遗物祭品焚烧炉废气分别通过“二燃室+急冷塔+半干半湿法脱硫脱酸+活性炭喷射装置+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各自对应的15m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遗体火化炉外排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遗物祭品焚烧炉外排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利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

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场内暂存须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贮存和管理，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

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5年12月31日